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9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二、本學程研究生擬提請延長休學者，需於修業期滿當學期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提交文件給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同意者，再由學程辦公室專簽報請校長審定。

三、申請應備文件為：

（一）申請書（需有簽名，格式不拘）；

（二）證明文件（醫療證明或特殊事由證明）；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需有簽名，格式不拘)；

（四）論文大綱（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四、申請延長休學簽准者，需於簽准後一個月內，向學程辦公室提交延長休學期間學習計畫表(表格不拘)。本項所列計畫表需經指導教授簽核。